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田风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彦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522民初2175号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雪军、石嘴山市裕盛金蝎养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街办事处潮湖村村民委员会与你们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点：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李雪军签订的《协议书》；2.判令二被告立即搬离承租的土地，并将土地恢复原状交还原告；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271342.46元(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逾期付款利息23541.02元，共计294883.48元，2022年7月22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3.7%的标准支付至全部款项还清为止；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田彦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缑桂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522民初2047号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冯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冯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安靖雯: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鹏与被告安靖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鼎堂婚纱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兴热力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鑫鼎堂婚纱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玉江、贺梦佳:

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被告周玉江、贺梦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覃长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覃长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玉梅:

原告李梅莲与被告高玉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8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高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梅莲转让费100000元，违约金12000元，合计112000元；二、驳回原告李梅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0元，由原告李梅莲负担137元，由被告高玉梅承担1233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高玉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广东:

本院受理原告马良伟与李广东宅基地使用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归还转让土地款210000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3898号  
宁夏圣光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凌:

本院受理原告中卫市欧福莱陶瓷店与被告宁夏圣光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吴国强:

原告王金龙与被告吴国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1民初3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解除原告王金龙与被告吴国强之间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房屋转让协议》；二、被告吴国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王金龙返还购房款80000元；三、驳回原告王金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5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国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卖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236号

杨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杨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超工资8800元；二、驳回原告李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宁县人民法院

谢亮、王保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卫市汪记调料店与被告谢亮、王保军、刘海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调料款405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罗新华、黄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罗新华、黄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宁0502执826号】中，异议人仲国虎对本院作出的拍卖、变卖我们所有的位于中卫市城区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A、B、C座商住楼(产权证号：房权证卫字第00000892号)，要求其在房屋拍卖成交后或以物抵债后腾退房屋不提，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驳回了异议人仲国虎的异议请求。异议人仲国虎对本院作出的(2022)宁0502执异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不服，于2022年11月7日提出复议，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们送达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及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交的法律后果自负。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蔡宏业: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素珍与被上诉人马少霞、原审被告蔡宏艳、蔡宏业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民终9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300元，由上诉人李素珍负担。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蔡宏业: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少霞因被上诉人李素珍、蔡宏艳、蔡宏业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民终9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300元，由上诉人李素珍负担。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素娟:

本院受理原告杨学文诉你与俞卫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3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解除原告王金龙与被告吴国强之间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房屋转让协议》；二、被告吴国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王金龙返还购房款80000元；三、驳回原告王金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5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国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卖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宁县人民法院

魏文文:

本院受理原告武继宝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魏文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武继宝货款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魏文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毕晚针:

本院受理原告石永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原告石永萍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石永萍饲料款13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石永萍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永宁县人民法院李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蒋有为:

原告张建国与被告蒋有为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蒋有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建国所有的江苏754型拖拉机一台；二、被告蒋有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建国借款70000元及利息(从2022年4月5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的租赁费22000元，之后的租赁费按照183元/日计算至被告返还原告之日止)，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5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6元，减半收取计278元，由被告蒋有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东、耿丽媛:

本院受理原告张雪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蒋有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建国所有的江苏754型拖拉机一台；二、被告蒋有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建国借款70000元及利息(从2022年4月5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的租赁费22000元，之后的租赁费按照183元/日计算至被告返还原告之日止)，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5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6元，减半收取计278元，由被告蒋有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6715号

丁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丁俊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6214.27元、利息10371.38元、违约金2739.07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4月17日)，以上暂计59324.72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00元，共计49744.34元；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79765元、利息10374.62元、违约金7652.47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法庭巡回法庭2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卜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卜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丰登镇西湖法庭巡回法庭2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颜景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卜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丰登镇西湖法庭巡回法庭2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赵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